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旌理投资”）与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石汇泽”）、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循环经济基金”）共同设立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。《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已经签署，鼎石汇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万元，认缴比例为0.1%，旌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,000万元人民币，认缴比例为50%；青海循环经济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,994万元人民币，认缴比例为49.9%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本基金工商登记完成，并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

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3300MA7595GGX7

主要经营场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第3层307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张浩）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2月26日

合伙期限：2019年02月26日至2024年02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（以上项目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